107年特殊奧林匹克夏季競賽暨

2019年夏季世界特殊奧運會儲訓選手選拔賽

競賽總規程

1. 宗旨：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中華台北特奧會）為提供國內智障人士以特奧模式之訓練與比賽機會；同時選拔參加2019年夏季世界特殊奧運會「中華台北代表隊」儲訓選手，特訂定本規程。
2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3. 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4. 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、高雄市立仁武特殊學校、高雄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5. 舉辦運動種類及日期：

（一）輪滑競速、保齡球：107年3月31日至4月 1日 （星期六-日）

（二）融合滾球、融合籃球：107年4月28日至4月29日（星期六-日）

（三）桌球、自行車：107年5月 5日至5月 6日 （星期六-日）

（四）田徑、羽球：107年6月 2日至6月 3日 （星期六-日）

1. 舉辦運動種類及地點：
   1. 輪滑競速：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（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一路115號）
   2. 保齡球：快樂保齡球場（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100號）
   3. 融合滾球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（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二段123號）
   4. 融合籃球：嘉義市港坪公園籃球館（嘉義市西區大同路320號）

（五）桌球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（苗栗市經國路四段825號）

（六）自行車：苗栗市經國路四段(公路)。

（七）田徑、羽球：新北市立新北高工（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）

1. 參加對象與資格：

（一）凡年滿8歲以上領有新制ICF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或具有各級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證明，均可透過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單位或各辦事處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患有法定傳染病或精神障礙者不得報名參加。

（三）融合夥伴必須符合下列競賽規則所述之參加融合組之必要規定。

（四）運動員資格說明如下：屬於以下3種情形均不可報名。

 1  使用舊式身心障礙手冊 不可報名（只能使用新制身心障礙證明）。

 2 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的正面，有效日期已過期 不可報名。

 3 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ICD診斷，若不屬於智能障礙，不可報名。

 註： 智能障礙類別是屬於下列（1）或（2）即可報名。  
  
 (1) 障礙類別   屬於第一類 且是 【b117】。

(2) ICD診斷【317 318.0 318.1 318.2 319 758.0】或 換證【06】【16】其一代碼均可。

1. 競賽規則：

（一）依據國際特殊奧會夏季運動項目規則（2014-2018）暨本會審訂之競賽（選拔）辦法。

（二）參加融合組之必要規定：

1. 能力相近(Similar Ability)

特奧運動員(Athletes)與融合夥伴(Partners)應有相近的運動表現或技巧。要注意的一點是，具有高度運動能力的運動員及夥伴，在競賽模式中並不會佔有任何的優勢。融合運動競賽模式強調的重點在於，團隊組成的成員是否具有相近的運動能力，這不代表是高超的運動技能。

2. 年齡相仿(Similar Age)

（1）融合隊伍中，有其中任何一員的年齡在22歲以下的話，則整支隊伍最年輕的隊員  
與最年長的隊員，其年齡差距要≦5（不超過5歲）；例如：最年輕的隊員是21歲， 最年長的隊員最高可以是26歲。

（2）當所有隊員的年齡都在22歲或以上的話，則整支隊伍的年齡差距以≦20為上限；  
例如：最年輕的隊員是22歲，那麼最年長的隊員可以是42歲。

（3）所有隊員必須是2003年4月28日之前出生的（即該比賽進行時，需年滿15歲）。

3. 註冊為該比賽的融合夥伴時，不得再註冊為該比賽的隊職員。

九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輪滑競速：男子、女子100m、300m、1km、【男子、女子100m-不選拔】。

（二）保齡球：男子、女子個人賽【男子個人賽-不選拔】。

（三）融合滾球：男子、女子四人融合團體賽。

（四）融合籃球：男子融合團體賽。

（五）桌 球：女子單打賽、男子雙打賽【男子雙打賽-不選拔】。

（六）自行車：男子1km、女子500m【女子500m-不選拔】。

（七）田 徑：男子、女子50m、200m、400m、1500m、立定跳遠、跳遠、迷你標槍。  
 【男子、女子50m、立定跳遠-不選拔】。

（八）羽 球：女子單打賽、男子雙打賽【男子雙打賽-不選拔】。

十、競賽方式：各項競賽均使用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競賽管理系統(GMS)，並依據分組賽成績進行決賽。

十一、獎勵：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一、二、三名選手，均依據特奧規章頒發金、銀、銅牌， 第四名以後頒發緞帶。

十二、競賽秩序：

（一）各單項賽制、競賽方式、器材、服裝與相關事宜，訂於各單項競賽辦法中。

（二）各參賽單位應於比賽當日前往指定地點辦理報到（詳各單項競賽規程）與領取資料， 參加教練會議及開幕典禮。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由各機關、學校、單位及本會之各辦事處組隊報名。

（二）個人報名者，請逕洽本會各地辦事處報名。

（三）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並由各機關、學校、單位於中華台北特奧會網路報名系統，先申請帳號，一個單位只會核准一個帳號，待核准後方可報名。 網路報名請從中華台北特奧會網站(http://www.soct.org.tw/default.asp)進入主頁，點選網路報名；或直接輸入網址http://203.66.57.78/SoctRegister/WebPage/PortalSite/PortalSite\_Home.aspx，先將隊職員與選手資料建立完成，並使用該系統直接網路報名，報名完成並送出後，請將報名表印出並加蓋機關戳章後，連同報名費現金袋或郵政匯票等寄送報名地址（競賽報名表之紙本寄送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，資料不齊全者，將以退件處理）。

（四）所填報名參加選拔賽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次選拔賽相關用途使用。

（五）報名費：每人300元(含隊職員、運動員、夥伴)；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至競賽報名小組。請使用現金袋或郵政匯票(抬頭：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）。

（六）報名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233巷2號(中華台北特奧會高雄辦事處競賽報名小組 收）。

（七）報名時間：詳各單項選拔賽競賽辦法之網路報名時間  
聯絡人：章正山：0912-172383、鍾淑妃：02-25989571。

十四、技術（領隊、教練）會議：

（一）詳各單項競賽規程於指定時間指定地點舉行。

（二）本次選拔賽團體項目報名時，請依規定列候補運動員（若需更換只能換候補者）。

十五、申訴：有關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30分鐘向競賽組提出，其他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爭執，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並繳交新台幣5,000元保證金。

十六、爭議判定：

（一）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
（二）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七、罰則：

（一）運動員有不合資格而出場比賽者，經證實即取消資格。

（二）經查報名不實者，將依規定提送主管機關議處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（一）每一運動員限報名同場次內之一種類一項目參賽。

（二）報名參加本次選拔賽教練，必須持有本會核發認證之C級以上教練證。

（三）請各單位教練務必確實測試並正確填入學生個人能力成績，使競賽分組更確實公平。

（四）報名手續、報名費用暨競賽報名表紙本，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完成者(以郵戳為憑)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(報名文件送出後若經查資料不符報名資格將退件，退件資料必須於報名截止日後3日內補齊，未補齊者，不再受理)。

（五）大會活動流程，將於賽前一週公告於本會網站，請參賽單位自行下載。(http://www.soct.org.tw/default.asp)

（六）請各單位選手依規定穿著比賽服裝、自備比賽所需裝備。

（七）參賽單位人員午餐、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，所提供之保險範圍為活動期間國內旅遊平安意外責任險。保險理賠：意外身故100萬暨意外醫療10萬元之額度；另活動場地均依規定投保校園公共意外責保險。

（八）有關選拔事宜，由本會成立選拔委員會統籌選拔辦法，並於賽前領隊、教練會議中說明。

（九）本次賽會列為參加2019年夏季世界特殊奧運會及2018年東亞區賽事選拔依據。

十九、本競賽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107.02.08體委全（二）字第1070005434號核備函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107年特殊奧林匹克輪滑競速競賽暨

2019年夏季世界特殊奧運會儲訓選手選拔賽競賽辦法

一、舉辦日期：107年3月31日至4月1日（星期六-日）。

二、舉辦地點：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（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一路115號）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男子、女子100m、300m、1km、【男子、女子100m-不選拔】。

四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 使用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競賽管理系統(GMS)，並依據分組賽成績進行決賽。

(二) 參加300m，若分組賽成績，男生高於**90**秒，女生高於**100**秒，均不得參加決賽。

(三) 參加1000m，若分組賽成績，男生高於**320**秒，女生高於**360**秒，均不得參加決賽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 107年2月21日(星期三)至3月2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 聯絡人：章正山老師：0912-172383、鍾淑妃小姐：[02-25989571](TEL:02-25989571)。

六、技術會議：107年3月31日(星期六)上午11時假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舉行。

七、比賽秩序如下：

(一) 107年3月31日(星期六)報到、技術(領隊、教練)會議、開幕典禮、分組賽。

(二) 107年4月1日(星期日)教練會議、決賽、頒獎、閉幕典禮、選拔抽籤。

八、附則：

1. 本次賽會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規則。
2. 請各單位教練務必確實填寫學生個人原始成績，使競賽分組更確實公平。
3. 報名手續、報名費用暨競賽報名表紙本，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完成者(以郵戳為憑)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(報名文件送出後若經查資料不符報名資格將退件，退件資料必須於報名截止日後3日內補齊，未補齊者，不再受理)。
4. 大會流程將於賽前1週公告於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soct.org.tw>/default.asp)，請參賽單位自行下載。
5. 選手務必穿著護具（頭盔、眼鏡束帶、護肘、護膝、護腕）方可上場比賽。
6. 比賽若遇雨天將如期舉行，請各單位自備雨衣及禦寒衣物保護選手身體狀況。

九、本競賽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107.02.08體委全（二）字第1070005434號核備函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107年特殊奧林匹克保齡球競賽暨

2019年夏季世界特殊奧運會儲訓選手選拔賽競賽辦法

一、舉辦日期：107年3月31日至4月1日（星期六-日）。

二、舉辦地點：快樂保齡球場（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100號）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女子個人賽、男子個人賽【男子個人賽-不選拔】。

四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 使用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競賽管理系統(GMS)，並依據分組賽成績進行決賽。

(二) 分組賽個人3局總分若低於200分者，不得參加決賽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 107年2月21日(星期三)至3月2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 聯絡人：章正山老師：0912-172383、鍾淑妃小姐：[02-25989571](TEL:02-25989571)。

六、技術會議：107年3月31日(星期六)上午11時假快樂保齡球場。

七、比賽秩序如下：

(一) 107年3月31日(星期六)報到、技術(領隊、教練)會議、開幕典禮、分組賽。

(二) 107年4月1日(星期日) 教練會議、決賽、頒獎、閉幕典禮、選拔抽籤。

八、附則：

(一) 本次賽會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規則。

(二) 請各單位教練務必確實填寫學生個人原始成績，使競賽分組更確實公平。

(三) 報名手續、報名費用暨競賽報名表紙本，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完成者(以郵戳為憑)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(報名文件送出後若經查資料不符報名資格將退件，退件資料必須於報名截止日後3日內補齊，未補齊者，不再受理)。

(四) 大會流程將於賽前1週公告於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soct.org.tw>/default.asp)，請參賽單位自行下載。

(五) 選手依規定穿著比賽服裝（有領衫），方可上場比賽。

(六) 自備球具者需經大會驗球通過，方可上場使用。

九、本競賽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107.02.08體委全（二）字第1070005434號核備函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107年特殊奧林匹克融合滾球競賽暨

2019年夏季世界特殊奧運會儲訓選手選拔賽競賽辦法

一、舉辦日期：107年4月28日至4月29日（星期六-日）。

二、舉辦地點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（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二段123號）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男子、女子四人融合團體賽。

四、競賽方式：使用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競賽管理系統(GMS)，並依據分組賽成績進行決賽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 107年2月21日(星期三)至3月2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 聯絡人：章正山老師：0912-172383、鍾淑妃小姐：[02-25989571](TEL:02-25989571)。

六、技術會議：107年4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11時假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。

七、比賽秩序如下：

(一) 107年4月28日(星期六)報到、技術(領隊、教練)會議、開幕典禮、分組賽。

(二) 107年4月29日(星期日) 教練會議、決賽、頒獎、閉幕典禮、選拔抽籤。

八、附則：

(一) 本次賽會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規則。

(二) 四人融合團體賽每隊必須為二位運動員及二位夥伴共四位。

(二) 請各單位教練務必確實填寫學生個人原始成績，使競賽分組更確實公平。

(三) 報名手續、報名費用暨競賽報名表紙本，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完成者(以郵戳為憑)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(報名文件送出後若經查資料不符報名資格將退件，退件資料必須於報名截止日後3日內補齊，未補齊者，不再受理)。

(四) 大會流程將於賽前**1**週公告於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soct.org.tw>/default.asp)，請參賽單位自行下載。

(五) 比賽若遇雨天將如期舉行，請各單位自備雨衣及禦寒衣物保護選手身體狀況。

九、本競賽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107.02.08體委全（二）字第1070005434號核備函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107年特殊奧林匹克融合籃球競賽暨

2019年夏季世界特殊奧運會儲訓選手選拔賽競賽辦法

一、舉辦日期：107年4月28日至4月29日（星期六-日）。

二、舉辦地點：嘉義市港坪公園籃球館（嘉義市西區大同路320號）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男子融合團體五人隊制賽。

四、競賽方式：使用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競賽管理系統(GMS)，並依據分組賽成績進行決賽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 107年2月21日(星期三)至3月2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 聯絡人：章正山老師：0912-172383、鍾淑妃小姐：[02-25989571](TEL:02-25989571)。

六、技術會議：107年4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11時假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。

七、比賽秩序如下：

(一) 107年4月28日(星期六)報到、技術(領隊、教練)會議、開幕典禮、分組賽。

(二) 107年4月29日(星期日) 教練會議、決賽、頒獎、閉幕典禮、選拔抽籤。

八、附則：

1. 本次賽會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規則。
2. 男子融合團體五人隊制賽，限15歲以上運動員及夥伴參賽，報名必須每隊六位運動員及四位夥伴共十位。
3. 請各單位教練務必確實填寫學生個人原始成績，使競賽分組更確實公平。
4. 報名手續、報名費用暨競賽報名表紙本，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完成者(以郵戳為憑)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(報名文件送出後若經查資料不符報名資格將退件，退件資料必須於報名截止日後3日內補齊，未補齊者，不再受理)。
5. 大會流程將於賽前**1**週公告於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soct.org.tw>/default.asp)，請參賽單位自行下載。

九、本競賽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107.02.08體委全（二）字第1070005434號核備函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107年特殊奧林匹克桌球競賽暨

2019年夏季世界特殊奧運會儲訓選手選拔賽競賽辦法

一、舉辦日期：107年5月 5日至5月 6日 （星期六-日）。

二、舉辦地點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（苗栗市經國路四段825號）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女子單打賽、男子雙打賽【男子雙打賽-不選拔】。

四、競賽方式：使用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競賽管理系統(GMS)，並依據分組賽成績進行決賽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 107年3月28日(星期三)至4月6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 聯絡人：章正山老師：0912-172383、鍾淑妃小姐：[02-25989571](TEL:02-25989571)。

六、技術會議：107年5月5日(星期六)上午11時假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。

七、比賽秩序如下：

(一) 107年5月5日(星期六)報到、技術(領隊、教練)會議、開幕典禮、分組賽。

(二) 107年5月6日(星期日) 教練會議、決賽、頒獎、閉幕典禮、選拔抽籤。

八、附則：

1. 本次賽會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規則。
2. 請各單位教練務必確實填寫學生個人原始成績，使競賽分組更確實公平。
3. 報名手續、報名費用暨競賽報名表紙本，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完成者(以郵戳為憑)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(報名文件送出後若經查資料不符報名資格將退件，退件資料必須於報名截止日後3日內補齊，未補齊者，不再受理)。
4. 大會流程將於賽前**1**週公告於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soct.org.tw>/default.asp)，請參賽單位自行下載。
5. 選手請勿穿著白色球衣。
6. 比賽用球：Nittaku白色。

九、本競賽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107.02.08體委全（二）字第1070005434號核備函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107年特殊奧林匹克自行車競賽暨

2019年夏季世界特殊奧運會儲訓選手選拔賽競賽辦法

一、舉辦日期：107年5月 5日至5月 6日 （星期六-日）。

二、舉辦地點：苗栗市經國路四段（公路）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男子1km、女子500m【女子500m-不選拔】。

四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 使用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競賽管理系統(GMS)，並依據分組賽成績進行決賽。

(二) 參加1km，若分組賽成績，高於**200**秒，均不得參加決賽。

(三) 競賽用自行車，由大會提供，款式請參閱協會網站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 107年3月28日(星期三)至4月6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 聯絡人：章正山老師：0912-172383、鍾淑妃小姐：[02-25989571](TEL:02-25989571)。

六、技術會議：107年5月5日(星期六)上午11時假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。

七、比賽秩序如下：

(一) 107年5月5日(星期六)報到、技術(領隊、教練)會議、開幕典禮、分組賽。

(二) 107年5月6日(星期日) 教練會議、決賽、頒獎、閉幕典禮、選拔抽籤。

八、附則：

1. 本次賽會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規則。
2. 請各單位教練務必確實填寫學生個人原始成績，使競賽分組更確實公平。
3. 報名手續、報名費用暨競賽報名表紙本，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完成者(以郵戳為憑)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(報名文件送出後若經查資料不符報名資格將退件，退件資料必須於報名截止日後3日內補齊，未補齊者，不再受理)。
4. 大會流程將於賽前**1**週公告於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soct.org.tw>/default.asp)，請參賽單位自行下載。
5. 選手務必穿戴護具（頭盔）方可上場比賽。

九、本競賽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107.02.08體委全（二）字第1070005434號核備函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107年特殊奧林匹克田徑競賽暨

2019年夏季世界特殊奧運會儲訓選手選拔賽競賽辦法

一、舉辦日期：107年6月2日至6月3日（星期六-日）。

二、舉辦地點：新北市立新北高工（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）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男子、女子50m、200m、400m、1500m、立定跳遠、跳遠、迷你標槍。  
 【男子、女子50m、立定跳遠-不選拔】。

四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 使用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競賽管理系統(GMS)，並依據分組賽成績進行決賽。

(二) 參加200m，若分組賽成績，男生高於46秒，女生高於52秒，均不得參加決賽。

(三) 參加400m，若分組賽成績，男生高於100秒，女生高於120秒，均不得參加決賽。

(四) 參加1500m，若分組賽成績，男生高於420秒，女生高於500秒，均不得參加決賽。

(五) 參加 跳遠若分組賽成績，男生低於2.2公尺，女生低於1.75公尺，均不得參加決賽。

(六) 參加 迷你標槍若分組賽成績，男生低於15公尺，女生低於10公尺，均不得參加決賽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 107年4月25日(星期三)至5月4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 聯絡人：章正山老師：0912-172383、鍾淑妃小姐：[02-25989571](TEL:02-25989571)。

六、技術會議：107年6月2日(星期六)上午11時假新北市立新北高工舉行。

七、比賽秩序如下：

(一) 107年6月2日(星期六)報到、技術(領隊、教練)會議、開幕典禮、分組賽。

(二) 107年6月3日(星期日) 教練會議、決賽、頒獎、閉幕典禮、選拔抽籤。

八、附則：

1. 本次賽會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規則。
2. 請各單位教練務必確實填寫學生個人原始成績，使競賽分組更確實公平。
3. 報名手續、報名費用暨競賽報名表紙本，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完成者(以郵戳為憑)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(報名文件送出後若經查資料不符報名資格將退件，退件資料必須於報名截止日後3日內補齊，未補齊者，不再受理)。
4. 大會流程將於賽前**1**週公告於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soct.org.tw>/default.asp)，請參賽單位自行下載。
5. 迷你標槍規格：男子【400g】、女子【300g】。
6. 比賽若遇雨天將如期舉行，請各單位自備雨衣及禦寒衣物保護選手身體狀況。

九、本競賽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107.02.08體委全（二）字第1070005434號核備函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107年特殊奧林匹克羽球競賽暨

2019年夏季世界特殊奧運會儲訓選手選拔賽競賽辦法

一、舉辦日期：107年6月2日至6月3日（星期六-日）。

二、舉辦地點：新北市立新北高工（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）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女子單打賽、男子雙打賽【男子雙打賽-不選拔】。

四、競賽方式：使用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競賽管理系統(GMS)，並依據分組賽成績進行決賽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 107年4月25日(星期三)至5月4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 聯絡人：章正山老師：0912-172383、鍾淑妃小姐：[02-25989571](TEL:02-25989571)。

六、技術會議：107年6月2日(星期六)上午11時假新北市立新北高工舉行。

七、比賽秩序如下：

(一) 107年6月2日(星期六)報到、技術(領隊、教練)會議、開幕典禮、分組賽。

(二) 107年6月3日(星期日) 教練會議、決賽、頒獎、閉幕典禮、選拔抽籤。

八、附則：

1. 本次賽會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規則。
2. 請各單位教練務必確實填寫學生個人原始成績，使競賽分組更確實公平。
3. 報名手續、報名費用暨競賽報名表紙本，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完成者(以郵戳為憑)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(報名文件送出後若經查資料不符報名資格將退件，退件資料必須於報名截止日後3日內補齊，未補齊者，不再受理)。
4. 大會流程將於賽前**1**週公告於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soct.org.tw>/default.asp)，請參賽單位自行下載。
5. 比賽用球：勝利牌比賽級羽球。

九、本競賽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107.02.08體委全（二）字第1070005434號核備函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